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重大危废处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签署了相关协议，投资赣西重大危废处置项目，项目总投资6.2亿元，全资本金税后投资收益率超过20%。

本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宽环保产业链的重要布局，项目盈利水平高，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环保产业板块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项目区域及周边环保、新能源和园区地产等产业，对公司近期盈利能力和中远期战略发展均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黄小华，身份证号码：360521*****1010，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大台村委浒塘村小组 49 号，工作单位为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朱凯龙，身份证号码：360521*****1011，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界桥垦殖场联盟分场 22 号，工作单位为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及其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泓伟环境”）67%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

2、泓伟环境情况

(1) 泓伟环境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
法定代表人	黄小华
成立时间	2016-04-2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理和处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小华 持股比例为90% 朱凯龙 持股比例为10%

(2) 泓伟环境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目前泓伟环境下属的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建设中，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泓伟环境67%股权，即受让黄小华持有的目标公司60.3%的股权；受让朱凯龙持有的目标公司6.7%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泓伟环境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人民币8710.00万元，用于投资赣西地区危废处置中心及工业废渣资源化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2亿元，将通过项目公司合法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项目收益率等综合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1、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省（区、市）应科学规划并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发布及监管趋严的影响，我国危废处理行业的产能正在高速释放，危废处置行业预期会保持迅速增长。

2、项目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赣西地区危废处置中心及工业废渣资源化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处置范围包括新余、宜春、萍乡三市范围内危险废弃物和工业废渣，项目占地面积475亩；总处理规模14.6万吨/年，处理方式包括：焚烧、物化、固化填埋、综合再生利用等。项目总投资额6.2亿元，全资本金税后投资收益率超过20%，盈利能力强，收益水平高。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形成绿色能源、绿色环境及绿色人居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本次收购是公司进一步拓宽环保产业链的重要布局，项目盈利水平高，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环保产业板块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项目区域及周边环保、新能源和园区地产等产业，对公司近期盈利能力和中远期战略发展均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江西泓伟环境治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5日